

合同编号:

委托运营合同

项目名称: 仙居县白塔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采购项目

甲 方: 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杭州威立雅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仙居县白塔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JY-2024-008

甲方（采购单位）：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杭州威立雅科技有限公司

总则

为了充分发挥仙居县白塔镇污水处理厂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承担污水厂的运营工作。为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

1. 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1.2 甲方声明其拥有的本污水处理厂是合法的、有效的；甲方对本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设置的任何抵押、担保、债务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 1.1.3 本污水处理厂资产签约前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纠纷、被追索和行政处罚。
- 1.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 1.1.5 本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行管理的授予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
- 1.1.6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对本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工作。
- 1.1.7 在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对乙方的权益和责任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甲乙双方应本着“保证污水厂运行，保证运行方权益”的原则，评估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 1.1.8 如果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甲方愿意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乙方声明：

-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2.2 乙方目前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1.2.3 乙方有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1.2.4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本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工作。
- 1.2.5 如果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

失。

2. 释义

- 2.1 本合同 指《仙居县白塔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承包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函件、双方同意的书面文件、表格、其他资料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文件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 2.2 污水厂 指本合同 3 条款约定的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管理的仙居县白塔镇污水处理厂。
- 2.3 接收 指按本合同 4 条款约定乙方进驻并开始运行污水厂前向甲方接收污水厂的过程。
- 2.4 移交 指按本合同 4 条款约定乙方结束污水厂委托运营前向甲方移交污水厂的过程。
- 2.5 规范 指合同中列出的所有规则、规格书、标准和技术规范。
- 2.6 变更 指对工作内容和本合同的修改、变更、增加或减少，一切变更都应通过书面变更单进行。
- 2.7 系统维护 指乙方根据设备和设施使用说明书对设备、设施进行的日常检测、保养和维护，如为设备添加润滑油，更换设备易损件等（系统维护内容界定见附件五）。
- 2.8 大修 指按照甲方批准的《大修计划》对设备、设施和建构筑物进行的维修、维护、修缮、更换等工作；或者，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的设备或设施进行的维修、维护、修缮、更换等工作（大修内容界定见附件四）。
- 2.9 《大修计划》 指由乙方根据设计文件和污水厂正常运转要求制定后上报甲方、经甲方审定批准的年度《大修计划》，《大修计划》中包括维修内容、维修期、费用等内容。
- 2.10 运行费 指甲方按照本合同 8 条款应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费用，运行管理费的组成和取费标准见附件。
- 2.11 本合同生效日 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 2.12 本合同终止日 指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终止委托运行管理，且双方的移交工作完成，费用结算完毕的日期。

3. 工作内容、界区、标准、期限

3.1 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仙居县白塔镇。

项目规模：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0.9 万 m³/d。本次招标采购处理规模 0.6 万 m³/d，如实际需运行处理规模不足 0.6 万 m³/d 按 0.6 万 m³/d 计算，超过 5% 范围以内（含 5%）按 0.6 万 m³/d 计算，超过 5% 以上（>0.63 万 m³/d）部分另行计算，计算方式=中标金额÷2 年÷365 天÷0.6 万 m³/d×超过 5% 以上（>0.63 万 m³/d）部分处理量×超过 5% 以上（>0.63 万 m³/d）部分处理量实际运行天数。

项目委托运营期：2年（合同1年1签，除非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管理污水处理厂期限为：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3.2 技术标准

处理出水水质根据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台政办便函(2015)104号文等要求，排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水体标准。

相关技术标准包括：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082-20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9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0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	(CJJ131-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	(建城[2009]23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3月)
《浙江省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	(2011年2月)
《浙江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工作实施意见》	(浙环发2008第67号)
《防洪标准》	(GB50201-94)
《泵站设计规范》	(GB 50265-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0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9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J65-83)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14285-2006)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DL/T 5137-200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9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5)
《电气照明节能设计》	(06DX008-1)
《电气设备节能设计》	(06DX008-2)

3.3 招标内容

(1) 水质标准

仙居县白塔镇污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参数

水质参数	数值	单位
COD _{cr}	≤350	mg/L
SS	≤200	mg/L
BOD ₅	≤100	mg/L
NH ₄ -N (以 N 计)	≤30	mg/L
TN (以 N 计)	≤35	mg/L
T-P (以 P 计)	≤3	mg/L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单位：mg/L（地表水准 IV 类）：

pH 值（无量纲）6~9

溶解氧≥3

高锰酸盐指数≤10

化学需氧量（COD）≤30

五日生化需氧（BOD₅）≤6

氨氮（NH₃-N）≤1.5

总磷（以 P 计）≤0.3（湖、库 0.1）

总氮（湖、库以 N 计）≤1.5

铜≤1.0

锌≤2.0

氟化物（以 F-计）≤1.5

硒≤0.02

砷≤0.1

汞≤0.001

镉≤0.005

铬（六价） ≤ 0.05

铅 ≤ 0.05

氰化物 ≤ 0.2

挥发酚 ≤ 0.01

石油类 ≤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3

硫化物 ≤ 0.5

粪大肠菌群（个/L） ≤ 20000

(2) 污泥排放标准:

污泥排放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规定的污泥控制标准，且污泥经脱水后，其泥饼含水率应小于 60%。

按照国家对污泥处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污水、污泥、臭球排放达到相关标准，含水率达到 60%以下；药剂添加（每吨湿泥生石灰掺加比例为 5%—10%；每吨湿泥三氯化铁添加比例为 1%；每吨湿泥絮凝剂掺加比例约为 0.5%）、滤布（每月更换二次）、作业车辆、设备大修、人工、管理、税费由乙方承担；泥饼由乙方自行处置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3) 污水水质分析

仙居县白塔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参数见下表。

仙居县白塔镇污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参数

水质参数	数值	单位
COD _{cr}	≤ 350	mg/L
SS	≤ 200	mg/L
BOD ₅	≤ 100	mg/L
NH ₄ -N（以 N 计）	≤ 30	mg/L
TN（以 N 计）	≤ 35	mg/L
T-P（以 P 计）	≤ 3	mg/L

(4) 污水处理厂总体工艺

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工艺:

污水处理系统由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化池、无阀滤池、消毒池、鼓风机房、加药间、变配电间等单元组成。各单元分述如下:

➤ 粗格栅渠

- 工艺描述

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并拦截直径大于20mm的杂物，以保证污水提升系统的正常运行。

- 设计参数

类型：地下式钢筋砼平行渠道

数量：1条

设计流量： $Q_{\max}=200\text{m}^3/\text{h}$

单体尺寸： $13.7\times 4.2\times 10.1\text{m(H)}$

栅前水深： $h=1.5\text{m}$

过栅流速： $0.6\sim 1.0\text{m/s}$

- 主要设备

- A. 机械粗格栅

设备类型：反捞式格栅除污机

材质：SUS304 不锈钢

格栅宽度： $B=1.2\text{m}$

栅条间距： $b=20\text{mm}$

栅条宽度： $S=10\text{mm}$

安装角度： $\alpha=75^\circ$

最大水位差： $\Delta h=200\text{mm}$

- B. 无轴螺旋输送机

设备类型：与粗格栅相配套的输送机。

设计参数：输送能力 $W=3.0\text{m}^3/\text{h}$ ， $W=500\text{mm}$ ， $L=5000\text{mm}$

材质：轴承、滚轴等传动部件采用SUS304不锈钢。机架采用碳钢，并做可靠的防腐处理。

- C. 铸铁方闸门

设备类型：手动铸铁闸门

设计参数： $W\times H=1.0(W)\times 1.0(H)\text{m}$

材质：铸铁镶铜

- 进水泵房

- 工艺描述

进水泵房用以提升污水，以实现水量的调节，同时满足后续流程对于高程衔接的要求。

- 构筑物

类型：半地下式污水泵站地下钢筋混凝土矩形集水池及水泵间，地上部分为检修平台。

数量：1座

设计流量： $Q_{\max}=200\text{m}^3/\text{h}$

平面尺寸：13.7×8.4×11.9m

集水井有效容积为 242m^3 ，满足最大一台泵的5分钟流量。

- 主要设备

- A. 污水泵

设备类型：可提升式、不堵塞潜水泵（包括配套提升导轨、耦合底座等设备）

设计参数：潜污泵 $Q=150\text{m}^3/\text{h}$ ；扬程： $H=7\text{m}$ ；

控制方式：水泵为连续运行，配置一台变频器，根据集水池水位，由PLC自动控制变频器的切换，实现每台水泵变频开停。根据累计运行时间水泵自动轮值运行，同时现场设手动控制。

- B. 起重设备

设备类型：电动葫芦

- 细格栅渠

- 工艺描述

去除污水中相对较小的悬漂浮物，特别是丝状、带状漂浮物，保证后序工艺的正常运行。

- 构筑物

设计流量： $Q_{\max}=200\text{m}^3/\text{h}$

栅前水深： $h=1.09\text{m}$

过栅流速： $0.6\sim 1.0\text{m}/\text{s}$

类型：钢筋混凝土结构，直壁平行渠道

栅渣量： $0.6\text{m}^3/\text{d}$

数量：2条

平面尺寸：20.9×5.0m

细格栅渠与水泵出水井合建，由出水口过进水渠进入细格栅渠以使得流态更加稳定。

- 主要设备

- A. 转鼓式细格栅

格栅宽度： $B=2.25\text{m}$

栅条间隙： $b=1\text{mm}$

最大水位差： $\Delta h=200\text{mm}$

材质：SUS304

控制方式：根据格栅前后液位差，自动控制格栅清污工作，同时设定时间和手动控制。每天运行

时间约4h。

B. 无轴式螺旋输送机

设备类型：与细格栅相配套的无轴式螺旋输送机

输送能力： $W=1.2\text{m}^3/\text{h}$ ， $L=5500\text{mm}$

材质：螺旋体、螺旋槽、盖板、接渣斗及紧固件采用SUS304不锈钢，机架采用碳钢防腐，衬体采用耐磨橡胶。

控制方式：与细格栅连锁由PLC自动顺序控制开停。

C. 插板闸门

设备类型：手动不锈钢插板闸门

设备数量：4台

设备规格：2.25 (W) × 1.94 (H) m

材质：SUS304

➤ 旋流沉砂池

● 工艺描述

去除原水中比重大于2.65，粒径大于0.2mm的无机砂粒，以保证后续流程的正常运行。

● 构筑物

类型：圆形钢筋砼构筑物

设计流量： $Q_{\text{max}}=200\text{m}^3/\text{h}$

数量：2座

停留时间：60s

单池尺寸： $\Phi 3650\text{mm}$

有效水深：3850mm

旋流沉砂池与细格栅渠合建

● 主要设备

A. 旋流沉砂器

设备类型：可调叶片式搅拌器

材质：SUS304

控制方式：连续运行，由PLC显示工作状态，遥控或现场手动控制开停。为适应不同时期水量的变化，桨叶必须能在高度、宽度及角度方向可以调节。

B. 鼓风机

设备类型：罗茨鼓风机

风量: $Q=2.5\text{m}^3/\text{min}$

出口风压: $P=44.1\text{kpa}$

控制方式: 根据实际流量, 调节PLC启动周期。由PLC显示工作状态, 遥控或现场手动控制开停。

C. 砂水分离器

设备类型: 螺旋式砂水分离器

处理能力: $43\sim 72\text{m}^3/\text{h}$

排砂总量: $1.2\text{m}^3/\text{d}$

出砂含水率: $\leq 60\%$

安装角度: 25°

控制方式: 与砂水分离器连锁启动, 由PLC显示工作状态, 遥控或现场手动控制开停。

D. 插板闸门1

设备类型: 手动不锈钢插板闸门

设备数量: 2台

设备规格: $1.5\text{ (W)} \times 1.54\text{ (H)}\text{ m}$

材质: SUS304

E. 插板闸门2

设备类型: 手动不锈钢插板闸门

设备数量: 1台

设备规格: $1.0\text{ (W)} \times 1.94\text{ (H)}\text{ m}$

材质: SUS304

➤ 生化池

● 工艺描述

活性污泥中微生物完成降解和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质, 达到预期的水质净化目标, 并且有脱氮除磷功能。好氧区采用微孔曝气器充气, 水下推流器进行推流。污泥中间池也合建于此。

● 构筑物

类型: 矩形钢筋混凝土池

设计流量: $Q_{ave}=150\text{m}^3/\text{h}$

污泥浓度: $3000\sim 3500\text{mg/L}$

污泥负荷: $0.08\text{kgBOD}/\text{kgMLSS}$

氨氮负荷率: $0.02\text{kgN}/\text{kgMLSS}$

停留时间: 6h

数量：4座

单体尺寸：

有效水深：5.2m

生化有效容积：5000m³

● 主要设备

A. 潜水推进器1

设备数量：4台

设计参数：D=1800mm

材质：SUS304

B. 潜水推进器2

设备数量：4台

设计参数：D=1200mm

材质：SUS304

C. 污泥回流泵

设备类型：潜污泵

设计参数：单泵流量Q=50m³/h；扬程：H=5.0m；

设备数量：4台

D. 剩余污泥泵

设备类型：不堵塞潜污泵

设计参数：单泵流量Q=20m³/h；扬程：H=20.0m

设备数量：4台

➤ 消毒池及巴氏槽

● 工艺描述

在消毒渠内安装有紫外线模块，经过沉淀的处理后出水，进入此渠，为保证与紫外线在此有足够的接触时间及水深、流速，出口处设置自动调节堰。出水经过巴氏流量槽进行流量在线监测。

按Q=1万m³/d进行土建建设，设备按0.5万m³/d配置。出口处设置自动调节堰。出水经过巴氏流量槽进行流量在线监测。

● 构筑物

平面尺寸：18.9×8.1m

设计停留时间：3min

设计消毒时间：4s

紫外剂量：20mJ/cm²

- 主要设备

- A. 低压高强度紫外灯

清洗方式：自动清洗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由PLC显示工作状态，遥控或现场手动控制开停。

设备数量：1套

- B. 插板闸门

设备类型：手动不锈钢插板闸门

设备数量：1台

设备规格：1.4 (W) ×1.80 (H) m

材 质：SUS304

- C. 插板闸门

设备类型：手动不锈钢插板闸门

设备数量：1台

设备规格：1.95 (W) ×2.20 (H) m

材 质：SUS304

- D. 流量计

设备类型：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设备数量：1台

设备规格：0.10~1.10m³/s

材 质：SUS304

- 鼓风机房

- 工艺描述

鼓风机房用来安置鼓风机及其相关设备。鼓风机为氧化沟中的微生物提供氧气，同时能够搅拌污泥，促进污泥与污水的混合接触。变、配电间用来安置变配电设备。

- 建筑物

类型：框架结构

平面尺寸：15m×9m

数量：1座

鼓风机房按Q=6万m³/d进行土建建设，按3万m³/d进行设备配置。

- 主要设备

A. 鼓风机

型号：罗茨鼓风机

风压：58.8kpa

风量：30m³/min

数量：3台（2用1备）

B. 起重设备

设备类型：电动葫芦

设备数量：1台

设计参数：T=3吨

C. 轴流风机

型号：壁式轴流风机

风量：6000m³/h

数量：7台

➤ 加药间

● 工艺描述

加注絮凝剂、助凝剂、酸碱药剂的配置车间，仓库。

● 建筑物

类型：地上式框架结构

数量：1座

尺寸：轴线尺寸L×B=10.0m×9.0m

设计参数：絮凝剂加注量 30~100mg/l

助凝剂投加量：1PPM

● 主要设备

A. 混合搅拌器

数量：2套

B. 螺杆泵

数量：2台（1用1备）

C. 隔膜泵

数量：1台（1用1备）

D. 一体化加药装置

数量：1套

污泥处理系统由储泥池、浓缩脱水机房等单元组成，各部分叙述如下：

➤ 污泥浓缩池

● 工艺描述

功能：污泥浓缩池对污泥起到调节、稳定和污泥浓缩的作用，有利于后续深度脱水系统稳定运行，提高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

● 构筑物

污泥干重：W=0.5t/d；

进泥含水率：99.2%；

污泥体积：100m³

平面尺寸：Φ12×4.5m

有效水深：4.0m

类型：钢筋混凝土结构

数量：1座

● 主要设备

带式传动浓缩机

设备数量：2套

➤ 脱水机房

● 工艺描述

功能：污泥在此深度脱水降低污泥含水率，减少污泥体积，使污泥含水率降低到60%以下，符合填埋标准后，便于污泥贮存、外运填埋。

● 建筑物

类型：框架结构地上建筑，含污泥堆棚

平面尺寸：13×9m

设计参数：

总污泥干重：0.5t/d

脱水前污泥含水率：97%

脱水后污泥含水率≤60%

工作时间：6h

加药量：3~5g/kg 污泥

(5) 电气工程

本污水处理厂属二级用电负荷，以满足本工程用电要求。用电负荷全部为 380/220V 低压设备。

主要电气设备表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变压器	SCB10-315KVA/10/0.4	台	1
2	高压柜	XGN15-	台	
3	低压柜	GCK-	台	
4	现场配电箱（柜）		只	
5	设备控制箱（柜）		只	

（6）仪表自控系统

处理出水水质确定

本工程污水处理后排入永安溪支流，因此本工程污水处理程度应根据受纳水体的用途以及国家颁布的有关水体的污水排放标准来确定。本工程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根据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台政办便函（2015）104号文等要求，排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水体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单位：mg/L（地表水准IV类）：

pH值（无量纲）6~9

溶解氧 ≥ 3

高锰酸盐指数 ≤ 10

化学需氧量（COD） ≤ 30

五日生化需氧（BOD₅） ≤ 6

氨氮（NH₃-N） ≤ 1.5

总磷（以P计） ≤ 0.3 （湖、库0.1）

总氮（湖、库以N计） ≤ 1.5

铜 ≤ 1.0

锌 ≤ 2.0

氟化物（以F-计） ≤ 1.5

硒 ≤ 0.02

砷 ≤ 0.1

汞 ≤ 0.001

镉 ≤ 0.005

铬（六价） ≤ 0.05

铅 ≤ 0.05

氰化物 ≤ 0.2

挥发酚 ≤ 0.01

石油类 ≤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3

硫化物 ≤ 0.5

粪大肠菌群（个/L） ≤ 20000

4. 污水处理厂的接收和移交

4.1 在乙方正式进厂运行污水处理厂前，甲方应先与乙方办理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手续，接收手续包括：

4.1.1 甲方提供污水处理厂运营必须的工程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施工图、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环保验收文件，设备合格证与使用说明书（复印件）、设备生产（供应）商的联系电话，以往运行记录等；

4.1.2 甲乙双方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和设备按照竣工图进行清点并试车；

4.1.3 甲方应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环保和市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4.1.4 甲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所有的设备、仪表、管道及阀门处于正常；

4.1.5 如果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建筑物以及设备、仪表、管道、阀门如有质量问题或已经损坏无法正常工作，则甲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换直至可以正常工作；

4.1.6 甲方可以委托乙方完成 4.1.5 条款的工作，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约定上述工作的内容与费用。

4.1.7 甲乙双方对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和设备清点并试车完毕后应签署《仙居县白塔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交接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2 在本合同终止前，乙方应与甲方或甲方认可的单位完成污水处理厂的整体移交，移交手续包括：

4.2.1 甲乙双方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和设备进行清点并试车；

4.2.2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4.2.3 如果污水处理厂的设备、仪表、管道及阀门有非正常损坏，则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换直至可以正常工作；

4.2.4 乙方交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4.2.5 乙方交还委托运营期间形成的运行记录和技术文件。

5. 甲方责任与义务

5.1 在乙方正式运行前，甲方应按照本合同 4 条款组织污水处理厂移交。

5.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 12.1 条款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 5.3 甲方应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和生活场所、办公设施的使用。
- 5.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 8 条款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服务费。
- 5.5 甲方应将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的水量、水质控制在本合同规定范围之内。
- 5.6 如果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的水量、水质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则甲方有责任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有效的控制。
- 5.7 如果甲方由于特殊原因不得不在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向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则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以尽量减轻危害，但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甲方承担，前述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8 甲方负责审阅及批准乙方提交的《大修计划》并承担大修费用。
- 5.9 如果乙方对污水处理厂的大修将造成系统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则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同时乙方需尽最大能力处理污水，甲方理解期间可能存在的超标排放情况。
- 5.10 甲方人员进入污水处理厂时有义务遵守污水处理厂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并在事故发生时服从乙方现场人员的指挥。乙方欢迎甲方根据当地生产以及大的环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但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乙方的内部管理。
- 5.11 若乙方对设备进行大修，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大修进行监督。
- 5.12 在不干扰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有权对污水处理厂的管理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意见。
- 5.13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乙方的通知、通报、指示、批复、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乙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 5.14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不再续约，甲方有义务优先录取乙方员工；如因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造成合同终止，甲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支付乙方所有员工三个月工资作为遣散费。
- 5.15 甲方如想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

6. 乙方责任与义务

- 6.1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本合同 4 条款完成污水处理厂接收及移交工作。
- 6.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完成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与管理工作。
- 6.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 6.4 乙方负责组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职能机构，并建立完整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污水处理厂 24 小时能够正常运行。
- 6.5 乙方应确保进驻污水处理厂的工作人员有足够的的能力胜任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工作。
- 6.6 乙方有责任使进驻污水处理厂的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7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各种法规，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作业。
- 6.8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其履行工作有关的陆地、大气、水域进行保护。
- 6.9 乙方应在每季度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上报下季度《大修计划》，提出具体负责人，计划资金到位后，负责组织实施。
- 6.10 除去大修期和因不可抗力导致污水厂进水水质不合格外，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满足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且保证处理后的水质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 6.11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维护保养，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特点。制订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并报甲方备案，以保证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有义务尽量延长其使用寿命。
- 6.12 如果乙方对污水处理厂的维护保养将造成系统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则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
- 6.13 乙方有责任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定期检修并负责修理或更换损坏的设备、仪表、管道及阀门，如果上述行为超出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则乙方在进行维修或更换前应事先通报甲方，在得到甲方的批准后方可进行，费用由甲方支付。
- 6.14 如果乙方对污水处理厂的检修及更换损坏设备将造成系统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则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
- 6.1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政府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 6.16 乙方将负责本合同约定的界区内的场区及办公区的环境卫生。
- 6.17 乙方有义务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提出优化方案并在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实施。
- 6.18 如果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污水处理厂的设施或设备损坏需维修或更换时，则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
- 6.19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 6.20 制定设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设备档案目录和简历制作、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修记录等。
- 6.21 安全管理：制定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及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洪水、触电、火灾、突发停电、气体中毒等应急预案，以及井下操作、登高作业、消防用品使用、用电、用水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6.22 配合环保部门、建设部门完成各类监督、检查及减排工作。
- 6.23 乙方如想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
- 6.24 乙方有义务优先录取甲方现有污水厂运行人员。
- 6.25 乙方保证不在合同期内委托第三方运营本污水处理厂。
- 6.26 在承包运营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6.27 运行期间，由于外环境（如村民阻挠等）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

7. 污水厂的运行和维护

7.1 水质检测

- (a) 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规定进行。
- (b) 中标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7.1.1 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 (a)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报表；
- (b) 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 (c) 甲方同意对上游企业的水质水量监测以乙方化验室监测的数据为依据，如甲方有异议，双方同意送交当地环保部门监测，如监测数据与乙方一致（误差在±5%范围内），则监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反之由乙方支付。

7.2 甲方的核实和抽查

- 7.2.1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但是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检查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 7.2.2 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派监督员，利用第（c）条款规定的备用水样，水质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 7.2.3 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采样点按规定自行采取水样，水质指标进行抽查。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 7.2.4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由各方共同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 7.2.5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

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误差超出了该设备出厂时的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承担该费用。

7.3 水质超标的处理

- 7.3.1 进水水质超标：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本合同所列标准，则视为进水水质或水量超标，如果因此导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时，由此所引起的任何直接、间接损失不由乙方承担。
- 7.3.2 出水水质超标：在进水水质和水量达标情况下，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应视为超标，在此情况下所引起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 7.3.3 进水水质长期（3个月以上）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标准2倍，造成药剂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7.3.4 水质超标的通知：乙方在水质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监督员：
- (a) 任何一种进水水质指标超标。
 - (b) 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

7.4 暂停服务

7.4.1 计划内暂停服务

- (a) 乙方应于每季度第三个月底之前提交下一季度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一个月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一个星期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一个星期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 (b) 乙方每一运行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二（12）日，暂停服务前一周乙方需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甲方需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回复，逾期则默认为同意。
- (c) 乙方提供的申请将包括以下内容：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暂停服务的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处理水量；恢复服务的大约时间。
- (d)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运行服务费正常支付。

7.4.2 计划外暂停服务

-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 (b)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

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同时应与甲方协商确定处理意见。

(c) 若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小于七十二 (72) 小时，则甲方正常支付运行费用，日处理量按计划外暂停前一天数量计算。

7.5 甲方进入项目设施/监督员

7.5.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条件是监督员或甲方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5.2 甲方的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乙方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

7.6 乙方承诺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岗位	姓名	学历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项国云	本科	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21 年
2	工程师	裘志伟	本科	机电制造中级工程师	18 年
3	工程师	朱耶儿	本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中级工程师	15 年
4	污废水处理工	陈仁耐	本科	机电制造中级工程师	11 年
5	污废水处理工	陶立家	专科	自动化中级工程师	13 年
6	机械设备安装工	王春燕	专科	/	9 年
7	管工	童佳锋	本科	自动化中级工程师	11 年
8	化验员	沈帆	专科	/	3 年

注：乙方承诺的以上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并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对于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违法乱纪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相同岗位具备同等资质的人员。

8. 运行费用计费办法及付款方式及考核标准

8.1 运行费用

经双方成本计算后，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此运营期内污水处理费（除电费、在线监测运维费、网费）确定为 23.5 万元/季度，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月的支付额度为 90%，每月预留 10% 作为违约或罚款储备金。全年无事件发生年底（或服务期限满）结清全年款项。

8.2 付款方式

8.2.1 本项目的单位收费期为一个季度。

8.2.2 在合同期内，乙于每季度 2 号之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书面提交上一运营季度

《污水处理费付款申请书》。

8.2.3 甲方收到《污水处理费付款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污水运行费汇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乙方须为甲方开具正规收据。

8.2.4 超出本合同附件范围的费用及付款方式，双方将另行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并执行。

8.3 考核标准

8.3.1 实行污水处理运维情况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对乙方采用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

8.3.2 集中考核每季度一次（需对全厂处理设施及运维情况进行考核），作为该季度的考核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运维服务费用按考核结果支付，具体如下：

①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全额支付污水处理费；

②80-90分（含80，不含90分）为合格，扣除当季污水处理费用的5%；

③80分以下（不含80分）为不合格，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位，并扣除当季污水处理费用的10%；否则，拒付所有剩余资金，一年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当季污水处理费=当季运维服务费用-日常考核扣除的费用

8.3.3 日常考核由主管部门不定时进行抽检暗检，具体如下：

①主要设备未正常运行的，扣除10000元/次；

②未按计划完成维修的，扣除1000元/次；

③人员无故未到岗的，扣除1000元/次；

④岗位人员未取得相关职业证书的，扣除1000元/次；

注：以上情况乙方未合理解释或解释未被甲方采纳的，以上费用均在当季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

8.3.4 处理系统出现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以及造成3次以上群众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乡镇（街道）、市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停拨乙方该年余下全部运行维护资金，并终止合同。

8.3.5 因乙方管理人员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6 除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本职工作外，甲方交由乙方完成的其他各类任务未完成的，扣除1000元/次。

9. 合同变更

9.1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有权对委托给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变更。

- 9.2 甲方应在变更前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的内容、时间、费用递交乙方，乙方应在收到上述文件 10 天内给予答复。
- 9.3 变更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正式的变更文件后执行，该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9.4 如果乙方不能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且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则双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 9.5 如果按 9.4 条款甲方或乙方选择终止本合同，则在满足下述条件后双方终止本合同：
- 9.5.1 污水处理厂移交；
- 9.5.2 甲方按 14 条款向乙方进行补偿。

10. 不可抗力

- 10.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造成甲乙双方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甲乙双方应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向另一方提交事件的危害陈述报告及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财产的损失。
- 10.2 本协议的不可抗力包括：
- 10.2.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10.2.2 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潮、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风暴、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 10.2.3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 10.2.4 任何征用；
- 10.2.5 由于土壤、生态、地理、地质工程和水文状况恶劣变化导致污水厂不能正常运行的状态和情况
- 10.2.6 由于非乙方原因项目设施的外供电、供水中断；
- 10.2.7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如果本合同继续实施，甲方应补偿乙方在补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时所发生的费用。
-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致使污水处理厂无法继续运行，甲方可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但应按 14.1 条款向乙方进行补偿。

11. 违约

- 11.1 甲方违约：
- 11.1.1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如甲方违反了本合同 5 条款的约定则应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同意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1.1.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 8 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的运行费且金额累计达到 20 万元，则乙方有权选择暂停工作，并有权按 13.2 条款选择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11.1.3 如果甲方每月在收到《污水处理费付款申请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将上个月的污水运行费汇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除污水处理费以外甲方还应支付乙方应付款每天 1% 的滞纳金。

11.1.4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中进水水质、水量的规定，造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达到本合同的标准，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甲方承担。

11.1.5 如果由于甲方：

- (a) 重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抵押；
- (b)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
- (c) 未经乙方同意转让本合同；
- (d) 提前终止本合同；

而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 13.2 条款终止本合同。

11.2 乙方违约：

11.2.1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如乙方违反了本合同 6 条款的约定则应视为乙方违约。

11.2.2 在甲方履行本合同进水水量、水质的情况下，若处理水质未达到本合同的标准，由此造成的政府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尽量协调给予减免。

11.2.3 如果乙方：

- (a) 运行管理不当造成污水厂资产的重大损坏或损失；
- (b) 无正当理由停止污水处理厂的运行；
- (c)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
- (d)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转让合同或将整个项目分包出去；

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

11.3 在污水厂的设备和设施一切正常的情况下，因外部原因，如停水、停电、人为破坏等原因导致本污水厂不能正常运行，则上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进行补救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12. 双方代表

12.1 甲方代表：

12.1.1 甲方代表为甲方任命的代表甲方工作的当事人，其对乙方的书面或口头的有关指示、批复、说明、确认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2 甲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甲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12.2 乙方代表：

12.2.1 乙方代表为乙方任命的代表乙方工作的当事人，其对甲方的书面或口头的有关承诺、说明、确认、答复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2 乙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乙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乙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13. 合同终止与续约

13.1 甲方的终止：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3.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十二(72)小时中止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并且未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

13.1.2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13.1.3 乙方在第 1.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3.1.4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3.1.5 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

13.2 乙方的终止：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3.2.1 甲方在第 1.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3.2.2 因第 9 条原因造成污水厂不能正常运行或终止；

13.2.3 甲方欠付的乙方运行费达 20 万元；

13.2.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3.2.5 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

13.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3.3.1 终止意向通知

- (a) 按照第 13.1 或 13.2 条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 (b)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各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 (c)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3.3.2 终止通知

- (a)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各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 (b)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于各方商定的移交日终止。

13.4 终止的一般后果

13.4.1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各方商定的移交日止，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3.4.2 自移交日起，各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各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除外。但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3.5 终止后的移交

13.5.1 移交范围：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本协议终止之日其拥有的本项目所有设施（内容依照第 4.2 条款规定）。

13.5.2 移交程序：甲方和乙方应于商定的移交日前二十（20）日内按第 14 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十（10）日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终止补偿金当日，立即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移交污水厂的设施和运行权。如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和乙方未在商定的移交日前二十（20）日内按第 14.1 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或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未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十（10）日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则乙方有权要求拒绝移交污水厂的设施和运行权，同时申请仲裁。

13.6 对责任的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 13.1 或 13.2 条款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第 14.1 条款规定的补偿金额外，任何一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另一方承担任何义务。

13.7 期满续约

13.7.1 双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运行管理期结束前 30 天对是否续约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一致由乙方继续负责运行管理污水处理厂，则双方签订补充文件后本合同继续执行，该补充文件将作为本合同附件。

13.7.2 在协议得到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运行管理期结束前 30 天双方均未提出续约，在约定的委托运行管理期结束，且双方的移交工作完成，费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 终止后的补偿

14.1 若本协议根据第 13.1 条或第 13.2 条或第 10.4 条终止，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根据下表的规定补偿乙方。

终止补偿事件及补偿金对照表

序号	条款	补偿金额
1	13.1	A+B+C+D-G
2	13.2	A+B+C+D+E+F
3	10.4	A+B+C+D+E

其中：

- A 为本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完成的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的费用。
- B 为本合同终止前，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乙方订购且不能退货的设备、备件、原材料、化学药剂的费用。
- C 为因本合同终止而导致乙方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为退掉已订购的设备、备件、原材料、化学药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D 为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因欠付运行费产生的应付的利息和滞纳金。
- E 因本合同终止而导致乙方遣散运行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按运行人员 3 个月的工资计。
- F 甲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以上限 20 万元计。
- G 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以上限 20 万元计。

14.2 若对上述第 14.1 条款补偿金的计算有疑义，双方可委托一家共同接受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若验证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按第 16 条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的文件应能互相解释，当发生矛盾时，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15.1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15.2 本合同；
15.3 双方往来的传真文件；
15.4 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规范。

16. 争议与诉讼/仲裁

- 16.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决议，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6.3 任何诉讼/仲裁裁决是终局诉讼/裁决，对双方均应有约束力。
16.4 诉讼/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

17. 其他条款

- 17.1 通知：若本协议签约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及时通知其他方。
17.2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项目的所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议案、财务文件及其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7.3 法律和语言汉语是本合同双方的工作语言。如发生仲裁，适用的语言亦为汉语。仲裁文件、有关说明均以汉语的解释为准。
17.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7.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仙居县财政局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档壹份。
17.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甲方：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杭州威立雅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0571-827131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账号：1202090109900470966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日